十四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10 月 28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403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行為時為臺南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,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。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,其以98年11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,向本院申報財產,就應申報財產項目,漏報本人債務4筆(詳參附表),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2,322,311元,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6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:……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……」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明定:「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,依下列規定:一、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,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。……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 - (一)行政上之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與民、刑法之故意認定有異,寬嚴標準不一,原處分未經限期補正及裁定之行政程序,率依漏報即屬間接故意之申報不實,主觀之故意與行政之過失 混為合一,即有行政上未依證據及經驗法則認定之違法,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 - (二)政府實施陽光法案,公職人員應將財產誠實申報,可防止公職人員藉公務之便,不當取得 財產。訴願人係因財務不佳向銀行、農會借貸,應沒有不當取財之嫌,更非如裁處書所言 故意申報不實或間接故意短報。此裁決理由訴願人不能苟同。目前訴願人已無公職,且借 款尚未還清,亦無能力繳此罰款,懇請體恤民情,從輕發落云云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有關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以罰鍰之規定,其所稱「故意」,由於行政罰法對於行政罰上之故意、過失並無定義性規定,是以實務多參酌我國刑法之規定及學理,合先說明。又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,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,據實申報義務。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(註:現行法第 12 條第 3 項)所稱故意申報不實,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,如稍加檢查,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,而怠於檢查,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。其委由他人辦理,亦同,均難調非故意申報不實。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不盡檢查義務,隨意申報,均得諉為疏失,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,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。況刑法所稱故意,包含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『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』之『間接故意』。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,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,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,亦合於刑法所定間接故意規定,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。」(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參照)。是訴願人主張「行政上之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與民、刑法之故意認定有異,寬嚴標準不一」云云,核屬其個人對行政法上故意定

義之認知,尚難憑採。

- 四、次按,債務總額達100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、施行 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正確申報財產條訴願人應履行之法定義務,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法、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已載明各應申報財產項目及申報標準,訴願人自應詳細 閱覽相關規定,並查明申報基準日之財產項目及數額後,如實申報。經查,訴願人對於其未 申報系爭 4 筆貸款債務乙節並不爭執。另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 98 年度財產申報表所示,其所 申報之財產項目及內容並不複雜(土地3筆、建物1筆、車輛1部),且財產狀況究係如何, 本人最為清楚,本件所涉及之 4 筆債務正確數額為何,訴願人向銀行申請查詢即可得悉,踐 行程序甚易,尚非難事。又,本院曾於100年5月13日函請訴願人說明其未申報系爭4筆債 務之原因,訴願人則覆以「因秘書○○○疏忽未填寫」等語(詳參原處分卷附訴願人 100 年 5 月 24 日說明書)。訴願人既為申報義務人,委由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後,不加檢查,任令「 債務」一欄空白,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末頁所載「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 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」等語提示下簽名蓋章,率爾提出申報,致申報不實,應屬可預見 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,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,具有申報不實之間 接故意,堪以認定。訴願人主張「係因財務不佳向銀行、農會借貸,應沒有不當取財之嫌, 更非如裁處書所言故意申報不實或間接故意短報」云云,自無足採。又,本案違法事實明確 ,依法即應予處罰。相關法規並無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於裁罰前,應予申報人限期補正之 明文。是其所稱「原處分未經限期補正及裁定之行政程序,率依漏報即屬間接故意之申報不 實」云云,於法難謂有據。
- 五、末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案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債務金額,合計為2,322,311元 ,原處分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,裁處法定最低罰鍰6萬 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